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交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智科技”、“标的公司”）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即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集团”）、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芜湖宇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宇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慧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屈山、张兴明、张鹏国、王兴安、林凯、王玉波、刘常康、闫夏卿、李林和张浙亮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交智科技 96.7233%的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立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法、合规，

具备可操作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安排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千方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曙东控制的企业；交易对方建信鼎信与公司主要股东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受同一方控制；交易对方张兴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交易对方屈山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交易对方慧通联合的股东韩婧、于晓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战略合作部副总经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回报，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发展。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符合法定程序。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地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公司对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6、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中。

7、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公司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由该等机构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报告中所述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

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系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9、 本次交易的所有交易对方合法合计持有标的资产 96.7233%股权，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

10、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交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审批，并需取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慕丽娜

黄 峰

陈荣根

2017 年 11 月 6 日